

优驰（唐山）展览有限公司

展柜展台生产及展览服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0日，优驰（唐山）展览有限公司根据《优驰（唐山）展览有限公司展柜展台生产及展览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优驰（唐山）展览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汉沽管理区汉丰产业园，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39°23'09"，东经117°54'13"。项目占地面积为39.29亩，主要生产展柜展台及展览服务。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1座，综合楼一座，另有危废间、门卫室等。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是将多层板、密度板、方钢管、钢板等通过切割、焊接等制成展台展柜。项目建成后，年产展柜1000套，展台500套。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优驰（唐山）展览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国潍（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优驰（唐山）展览有限公司展柜展台生产及展览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26日取得了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汉沽管理区分局的审批意见（汉环审（2019）6号）。项目目前已经竣工完成，建设期建设单位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落实环保措施，试运行期间没有受到环保投诉、环保行政处罚，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6万元，占总投资的1.126%。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工程实际情况较环评文件稍有改变：

1.环评内容及批复建设1#车间（仓储）、2#车间、综合楼，实际建设2#车间、综合楼。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刘丽芳 张蕾

李力军 李慧萍

2.原环评及批复中精密推台锯 8 台、雕刻机 3 台、封边机 2 台、台式钻床 6 台，实际建设精密推台锯 3 台、雕刻机 1 台、封边机 1 台、台式钻床 2 台。

3. 原环评及批复中一次打磨工序设置粉尘回收箱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二次打磨工序设置粉尘回收箱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一次打磨、二次打磨均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变动说明：根据分析，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打磨工序除尘设施的改变有利于废气污染治理，符合相关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优驰（唐山）展览有限公司展柜展台生产及展览服务项目所有实际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规定应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经一体化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盥洗、餐厨废水，餐厨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盥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总口已经按规范化设置。

（二）废气

喷漆间有机废气：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木工粉尘：集尘罩+中央除尘器+15m 排气筒；打磨粉尘：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已经按规范化设置。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脉冲布袋除尘器等设备在安装时加装基础减震，并将产噪声设备安装于密闭车间内部等措施后，噪声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粉尘集中收集，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条集中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木工边角料、中央除尘除尘灰使用木箱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刘丽芳 张蕾

第 2 页 共 6 页

李力军

张

吴子

李慧萍

或编织袋集中收集并暂存于仓库，定期送至生物质发电厂发电。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使用防腐防漏的容器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乐亭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已经按规范化设置。

（五）辐射

该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防渗

本项目设置一座6平米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

危废间贮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2013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均已经按规范化设置。

3、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待备案。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5月12日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最低生产负荷为8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中央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7.8%~98.0%，催化燃烧设备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62.0%~66.0%，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净化效率为86.2%~88.5%。

2、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固废现场检查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粉尘集中收集，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条集中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木工边角料、中央除尘除尘灰使用木箱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刘丽芳 张蕾

第3页共6页

李力军 张蕾

或编织袋集中收集并暂存于仓库，定期送至生物质发电厂发电。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使用防腐防漏的容器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乐亭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中央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外排浓度为 $8.0\text{mg}/\text{m}^3 \sim 8.7\text{mg}/\text{m}^3$ ，滤筒除尘器 P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外排浓度为 $7.1\text{mg}/\text{m}^3 \sim 7.8\text{mg}/\text{m}^3$ ，均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唐山市《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催化燃烧设备 P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9.63\text{mg}/\text{m}^3 \sim 9.84\text{mg}/\text{m}^3$ ，出口浓度为 $3.32\text{mg}/\text{m}^3 \sim 3.6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62.0\% \sim 66.0\%$ ，苯出口浓度为 $0.0596\text{mg}/\text{m}^3 \sim 0.183\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出口合计排放浓度为 $0.452\text{mg}/\text{m}^3 \sim 0.53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均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苯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 $20\text{mg}/\text{m}^3$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外排油烟浓度为 $0.775\text{mg}/\text{m}^3 \sim 0.910\text{mg}/\text{m}^3$ ，油烟净化效率为 $86.2\% \sim 88.5\%$ ，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即油烟浓度： $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2019 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 号）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7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text{mg}/\text{m}^3$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4\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检测结果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苯 $0.1\text{mg}/\text{m}^3$ 、甲苯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0\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检测结果符合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刘丽芳 张春

第 4 页 共 6 页

李力峰 张春 李慧峰

合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苯0.4mg/m³、甲苯1.0mg/m³、二甲苯1.2mg/m³。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不生产）环境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3dB(A)~59dB(A)，厂界四周噪声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pH值、悬浮物、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7.43~7.62（范围值）、108mg/L、113mg/L、34.5mg/L、22.1mg/L、1.01mg/L、31.3mg/L、0.93mg/L、0.30mg/L，检测结果均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即pH值：6.5~9、COD：300mg/L、BOD₅：300mg/L、悬浮物：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石油类mg/L、：15动植物油类：100mg/L。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粉尘集中收集，外售至废品回收站。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条集中收集后送至至废品回收站。木工边角料、中央除尘除尘灰使用木箱或编织袋集中收集并暂存于仓库，定期送至生物质发电厂发电。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使用防腐防漏的容器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乐亭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三）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验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非甲烷总烃：0.087t/a、甲苯与二甲苯：0.012t/a、苯：0.004t/a，颗粒物0.172t/a。

满足环评及批复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811t/a、甲苯与二甲苯：0.27t/a、苯：0.014t/a，颗粒物0.19t/a。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及检测结果，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并且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刘丽芳 张春

第5页共6页

李力峰 张

吴子 李慧萍

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生产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水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管网入排入污水处理厂，因此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本项目厂区内对厂房地面、危废间地面与裙脚等进行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满足防渗要求；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七、验收意见

项目执行了环评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一般固废和危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跟踪监测，并及时向相关环保部门汇报监测结果；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保证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附后。

十、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成员	所在单位	备 注	签名
吴干	优驰（唐山）展览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吴干
刘丽芳	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刘丽芳
张蕾	国维（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张蕾
王益民	唐山学院	专家	王益民
李力争	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专家	李力争
李慧萍	唐山市丰南区环境监控中心	专家	李慧萍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